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市外介聘至該市之教師
相 關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
志願， 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
1110496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介聘新北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該市相關法規(如新北市
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)、重要政策(如閱
讀教育、雙語教育)及實施計畫(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
常化視導等)之規定；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，欲以
生活科技科(工藝科)及資訊科技科(電腦科)介聘之教師，
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
程，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- 三、新北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
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
學知能。另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



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及石門實驗國中，該市貢寮國中預計於111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四、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五、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申請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須受該市規範，專職學生輔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